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丁立:本院受理原告本溪市佳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504民初463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